

111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攝影展

作品徵集簡章

- 壹、活動宗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96年10月4日成立，投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國家公園保育及復育工作、守護珍貴的海洋生態資源。在今（111）年10月4日迎來15週年處慶的重要時刻，邀請愛好攝影、關注國家公園保育工作的有志之士用鏡頭，展現國家公園自然及人文之美，喚起大眾共同關懷海洋，支持國家公園保育工作。
- 貳、主辦單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參、報名資格：年滿18歲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 肆、主題分組：本活動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兩組，徵求能充份顯現國家公園之作品，如：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生態資源、工作紀實等。
- 伍、作品規格：
- 一、作品拍攝時間不限。彩色與黑白稿件不拘，每位投稿者至多提供5張作品及相應拍攝主題敘述。
 - 二、投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
 - 三、投件作品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像素）。
- 陸、報名送件：請填妥簡章後附之報名表、投件作品電子檔 mail 至 marinenph@gmail.com；作品檔名需與報名表作品名稱相同，並具備8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RAW 檔或 JPG 檔均可。
- 柒、收件日期：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5日（星期五）17：00以前。
- 捌、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外聘專業攝影師組成專案評審團，進行投件作品評審及排定名次。
- 玖、得獎公告：評審結果將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10：00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https://www.marine.gov.tw/>）。
- 壹拾、投稿獎勵：本次投稿作品經專案評審團排定名次後，依「東沙環礁國家

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兩組分列名次致贈以下獎項：

一、 特優：

(一)、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5,000元整，獎狀1只。

(二)、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12,000元整，獎狀1只。

(三)、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整，獎狀1只。

二、 優選：2名，每位獎金新臺幣6,000元整，獎狀1只。

三、 佳作：5名，每位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獎狀1只。

四、 依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獲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五、 以上獎項原則於111年10月4日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活動辦理場地頒贈；如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防疫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響事件，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六、 投件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

壹拾壹、 作品展示：111年10月4日起（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展示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服務中心及官方網站（<https://www.marine.gov.tw/>）。

壹拾貳、 個資利用：

活動報名送件後即代表同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 蒐集目的：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基於活動通知、聯繫、獲獎公告時使用，必須取得個人資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資訊；C011個人描述：性別。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處因服務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 地區：臺澎金馬地區。
- (三) 對象：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以及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四、 報名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 (一) 報名者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二)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正式書面來函，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處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五、 報名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本處活動報名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報名者個人資料時，報名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有可能無法報名成功或收不到報到成功通知信、報到編號，或後續與活動相關之訊息。

六、 本處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壹拾參、 參賽規則：

- 一、 投件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社會秩序，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前述「公開發表」定義為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線上販售圖庫或參加本處110年度攝影展徵件和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社群媒體、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 二、 投件者須擁有投件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肖像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

可撤除展示作品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勵。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投件者自行負責。

三、投稿者使用遙控無人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拍攝時，須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刑法、國家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定等），違反者須自負所有責任。

四、投件作品經評審獲獎後，投件者應同意授予主辦單位完整著作財產權，並另簽署授權書。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等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營利及非營利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但使用時得註明原作者之姓名。

五、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壹拾肆、活動洽詢：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 高小姐 07-3601891。

111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攝影展作品徵集 報名表

姓 名		電 話	
e-mail		地 址	
投件作品 (每人至多5件)	作品名稱	類組 (請擇一勾選)	主題敘述 (請提供5~30字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 <input type="checkbox"/> 東沙環礁	
	2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 <input type="checkbox"/> 東沙環礁	
	3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 <input type="checkbox"/> 東沙環礁	
	4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 <input type="checkbox"/> 東沙環礁	
	5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 <input type="checkbox"/> 東沙環礁	

※報名須知：

- 一、本活動徵件期限至110年8月5日(五) 17:00止，請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作品電子檔 mail 至 marinenph@gmail.com。
- 二、報名前請詳閱本活動簡章，提交報名表即代表同意簡章規定，包含：報名資格、參賽規則、著作權授權、個資利用等，並具結投件作品絕無抄襲、侵權之處，作品如涉侵權爭議，願放棄得獎資格、繳回所得獎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